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

承辦人：林映彤

電話：02-23363566分機24

傳真：02-23363563

電子信箱：edu_ins.6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530811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簡章及海報各1份

(44030764_1153081179_1_ATTACHMENT1.pdf、44030764_1153081179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115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簡章及海報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教師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7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00595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資訊擇要如下：

(一)已公告於「115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」

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twnposfinancialnew>)，及「風險管理與保險教育推廣

入口網」(<https://rm.ib.gov.tw>)，請上網參閱。

(二)徵件期程：

1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0月5日（星期一）截止。

2、繳交成果資料：10月23日（星期五）截止。

3、公布得獎名單：11月10日（星期二）。

(三)獎勵辦法：

大安國中 1150709



ODAA1156005212

- 
- 1、特優可獲教學費新臺幣8萬元整，獲獎教師依規定敘獎。
- 2、優選可獲教學費新臺幣5萬元整，獲獎教師依規定敘獎。
- 3、佳作可獲教學費新臺幣3萬元整，獲獎教師依規定敘獎。
- 4、入選可獲教學費新臺幣1萬元整，獲獎教師依規定敘獎。

三、倘有疑義，請逕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承辦人高國盛先生，電話：02-8968-0899分機0699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